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合同的签署及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了《网络与机房 IT 运维业务外包合同采购说明书（SOW）》。

2、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注册资本：3,990,813.182 万人民币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成立日期：1987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与华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华为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类似交易收入分别约为 23.08 万元、46.77 万元、628.00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0.0034%、0.0058%、0.0767%。

3、履约能力分析

华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在企业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全球政府及公共事业、能源、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 ICT 解决方案和服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买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最终以服务单价及实际发生/验收金额为准。

（三）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四）项目范围

结合华为公司网络与机房 IT 运维业务已有的运作模式和指标体系，为进一步满足业务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将该部分 IT 运维业务外包给系统集成公司，由系统集成公司为华为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 IT 现场服务。

（五）合同签订及有效期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合同到期前 90 天内，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到期终止合同，则本合同

自动续约一年。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方、供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主要结合华为公司网络与机房 IT 运维业务已有的运作模式和指标体系，运用公司先进的流程管理和网络技术，全方位满足华为公司未来更高的业务要求，同时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此项目可以促进公司外包团队整体实力提升，同时在网络与机房 IT 运维业务整包方面树立行业标杆，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2、本合同的签署及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网络与机房 IT 运维业务外包合同采购说明书（SOW）》。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